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7]第 081-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现根据股份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羊查字第146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羊专审字第146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3月份，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161,390,129.68元、215,294,345.17元、243,613,899.08元、48,066,064.4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0,077,106.22元、213,840,141.04元、219,498,059.92元、43,895,047.9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593,416,307.18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146,106.35元、182,805,645.99元、250,775,292.40元、-61,928,021.63元，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585,727,044.74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538,520,245.41 元、699,613,415.44 元、806,433,552.26 元、179,835,394.29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2,363,305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1、2007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份公司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院内的部分厂房、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128,712.97 元。2008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退租部分厂房、办公用房，部分退租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范围为：62 号厂房二、三层，海格西楼 7-8 层，海格东楼 701 单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4,855.36 元。

2、200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份公司租用广电集团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院内广电科技大厦七楼西侧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22,173.53 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3、2008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签订了《单元内有偿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鑫广电物业为海格西楼单元内区域提供相关物业服务，委托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委托服务费为每月 14,866.45 元。

4、2008年1月1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将海格通信产业园委托鑫广电物业管理，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广电物业以包干制方式对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为156,791.20元/月，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2008年1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了《高压电工借二协议书》，约定由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借用4名高压电工，借用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具体薪酬计算方法如下：固定工资按1700元/月计算，领班补贴300元/月，固定借用人员服务费用为12,000.16元/月。

6、2007年2月6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签订了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B1902、B2002、B2102、B2202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119.04平方米，房款总额为3,618,816元，现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7、2007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了7份《协议书》，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B502、B602、B702、B802、B1402、B1502、B1702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119.04平方米，房款总额为6,332,928元。股份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付清全部购房款。由于上述房产为广州房地产改变工程规划后兴建的房屋，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2007年5月31日，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07]1146号）。2007年8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2007年12月30日之前取得上述房产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与股份公司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并于200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现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8、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股份公司向广电集团拥有的华颖宾馆租赁客房用于业务招待，分别支付房租374,593.80元和32,016.00元。

9、股份公司2007年度支付给广电集团会议场地租赁费82,229.34元。

10、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广电集团支付违约金 5,843.27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如下：

#### (一) 股份公司的房产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下述两处经营性房产已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过户至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用途	它项 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军工大楼 (西楼) 第一至第六层	5,076.44	粤房地证字第 C5211823 号	股份公司	工业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军工大楼 (西楼) 第九至第十一层	1,663.93	粤房地证字第 C5211824 号	股份公司	工业用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了下述十一处非经营性资产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用途	它项 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5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39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6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0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7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1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8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2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股份公司	居住用	无

号之一 1402 房		第 C6463643 号		房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15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4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17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5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19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6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20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7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21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8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之一 2202 房	119.20	粤房地证字第 C6463649 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购买的房产情况如下：


2007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珠村中山大道以南的领汇创展商业中心 E2 栋 1104 号、1201 号、1304 号、1401 号、1404 号、1504 号、1704 号等 7 套商品房作为职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512.68m<sup>2</sup>，相关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办理上述房屋的产地产权证没有法律障碍。

## (二) 注册商标

1、200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申请将注册号为 1674447 号的注册商标



“”持有人由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上述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2005年9月12日，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海格文字及拼音图案“**海格**”注册为第9类和第12类商标，2005年12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第ZC4889188SL号、第ZC4889187SL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07年8月14日，股份公司申请将上述商标申请人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上述商标的申请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现阻碍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情形。

### （三）业务经营许可

2008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24日。

## 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如下：

### （一）借款合同

2008年1月21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穗银贷字第0036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21日至2008年7月20日，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

###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供方合同号	需方合同号
1	1128	通信电台	522.00	2007.12	2007M265	----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供方合同号	需方合同号
2	1911	通信电台	535.07	2008.1.4	20080023	2008 装甲维修订字第 (10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如下：

2008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向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890万元的议案。同日，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本资增资后，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08年4月15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8)京民会验字B第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予以验证。2008年4月15日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补充如下：

2008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熊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王亚和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增加至十一名。熊斌先生、王亚和先生的简历如下：

熊斌先生，中国国籍，35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部部长助理，曾就职于深圳市邮政局、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王亚和先生，中国国籍，59岁，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及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三届会长和第五届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补充如下：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2008年06月25日